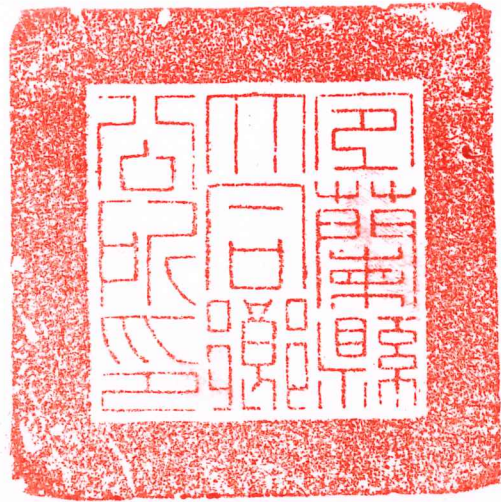


##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大鄉財字第1120011101B號  
附件：公告廠商名單



主旨：為辦理本所承攬廠商退還保固金乙案（名單詳如附件），因列表公司現況已解散或廢止，致本所通知申退保固金公文等相關文書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請查照。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5月28日主會公字第1080500459號函及參照該處82年8月5日台（82）處忠字第8266號函：「各公務機關及學校辦理營繕工程或財物置購所收取之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限屆滿，依合約規定應予以退還者，應即通知原廠商領回，並自通知申領年度終了屆滿五年，如原廠商仍未申領者，得以預算外繳庫，日後廠商依法申領而必須支付時，得再循收入退還程序處理」辦理。
- 二、本公告張貼次日起20日內，負責人如有異議，逾期未提出申請退還保固金，本所將依上開函示規定辦理繳庫。

# 鄉長何勝立